

项目编号: ZXGJXM2025-ZC-CS002

**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粮油绿色
高效提单产项目（包 2）
采购合同**

2025 年 8 月 8 日

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（包 2）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供应方：陕西裕民怡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部分省级财政农业专项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(包 2)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产品单价及供货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参数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生产厂家
1	智能化移动式配肥滴灌系统	每套含：①牵引车 1 台，2000mm×1100mm；离心过滤器 1 台，DN75；施肥桶 1 台，500L；水肥一体机 1 台，单通道电控箱简易款；搅拌电机+搅拌杆 1 套，0.75kw。	套	2	39700.00	79400.00	新乡市豫创环保
2	滴灌水带	Φ 16mm	米	650000	0.179	116350.00	陕西三原鑫满意塑胶科技有限公司
3	水带	Φ 90mm	米	60000	2.79	167400.00	
合同总金额合计						363150.00	

合同总金额共人民币：¥36315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），包括货物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配送等费用。

二、货品质量

本合同标的智能化移动式配肥滴灌系统、滴灌水带、水带等产品需符合甲方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，产品《合格证》需随货同行。相关质量保证期按国家、行业相关要求执行。乙方在交货后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、人为损毁等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日期、方式及地点：

由乙方按照甲方项目要求时间安排，将所供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、《合格证》等资料随货同行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乙方将所供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经甲方技术人员验收，并出具《项目物资采购到货验收单》后，开具正式发票在甲方处报账，甲方财务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，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，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、规格、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赔偿金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、本合同项下的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。

2、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实施中断时，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，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，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，或部分履行合同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。

4、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,如发生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6个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执壹份,甲方业务股室、财务各存档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附件: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。

甲方: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0919-5281363

纳税人识别号:12610222435341197G

乙方:陕西裕民怡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18098029523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君县
中街支行

账号:26280201040003357

签约时间:2025年8月8日

签约时间:2025年8月8日

签约地点: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(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28号)